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7 號

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 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表示申請人認為微生物樣本應只向專家提供的意向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專利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專利註冊處依據你的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3.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3.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5.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的資料

*(a)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名稱

*(b)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
|-----------------|
| 國家/地區 |
| 城市/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05. *存放物的登記編號

存放物的登記編號

06. *本表格的目的

- 要求向提出是項請求的人士**發放微生物樣本**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1 第 2(1)段) (請往 07、08、09、15 及 16 部分)
- 要求向被提名的**專家**(或以被提名的專家的身分提出是項請求的人士)在有關專利獲批予或有關專利申請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被拒絕前**發放微生物樣本**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1 第 2B(1)段) (請往 10、11、12、13、15 及 16 部分)
- 表示微生物樣本應只向**專家提供的意向**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1 第 2A(2)(b)段) (請往 14、15 及 16 部分)

07. 提出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
|--|
| |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
|--|
| |
|--|

(c) 地址

| |
|-----------------|
| 國家/地區 |
| 城市/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08. 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發表前或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的請求

如請求是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發表前或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如答「是」，請提供**證據證明你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的聲稱**。

提出請求的人士是否有權憑藉
《專利條例》第147(4)或
147(5)條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

是 否

09. 聲明／簽署 (為發放微生物樣本)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16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6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1) 為 02 部分提述的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為了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我／我們承諾：

- 不製造與 05 部分相同的微生物培養物的提供樣本，或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02 部分所識別的專利申請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已被拒絕，或該專利有效期間及《專利條例》第 39(4)或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內；
- 只會使用該微生物樣本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培養物作實驗用途，直至 02 部分的專利申請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已被拒絕，或直至該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刊登的日期。

(2)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b) 簽署人姓名

| | |
|--|--|
| | |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請求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請求人本人

| | |
|--|--|
| | |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
| | |
|--|--|

10. 提出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 |
|--|--|
| | |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 |
|--|--|
| | |
|--|--|

(c) 地址

| |
|-----------------|
| 國家/地區 |
| 城市/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11. 被提名的專家的資料(如該專家是 10 部分所識別的提出是項請求的人士，只須填妥 11(d) 及(e)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
|--|
| |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
|--|
| |
|--|

(c) 地址

| |
|-----------------|
| 國家/地區 |
| 城市/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d) 資歷

請提交相關證據。

| |
|--|
| |
|--|

(e) 提出請求的目的

| |
|--|
| |
|--|

12. 請求並非由被提名的專家提交

如提出請求的人士並非被提名的專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如答「否」，請提供《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1 第 2B(2)(d)段)所提述、由有關專家為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本請求表格是否由被提名的專家提交及簽署？

是 否

13. 聲明／簽署 (為發放微生物樣本)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16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6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1) 為 02 部分提述的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為了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我／我們承諾：

- 不製造與 05 部分相同的微生物培養物的提供樣本，或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02 部分所識別的專利申請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已被拒絕，或該專利有效期間及《專利條例》第 39(4)或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內；
- 只會使用該微生物樣本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培養物作實驗用途，直至 02 部分的專利申請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已被拒絕，或直至該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刊登的日期。

(2)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b) 簽署人姓名

| | |
|--|--|
| | |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請求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請求人本人

| | |
|--|--|
| | |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
| | |
|--|--|

14. 聲明／簽署 (為表示微生物樣本應只向專家提供的意向)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16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6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16.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7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 |
|-----------------|
| 中國香港 |
| 地區/街道 |
|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17.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01 專利註冊處處長確認通知書

我謹此確認：

(a) 以上 02 部分指明的專利申請或專利：

(i) 已於右方日期向知識產權署提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i) 已由知識產權署於右方日期批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該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標的事項涉及以上 05 部分所識別的微生物或其應用

(c)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49(2A)條及與《專利條例》第 147(4)或 147(5)條相關的《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W 或 73 條採取樣本

(d) 作出請求的人士或在請求中被提名的專家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49(2A)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W 或 73 條採取樣本

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
專利註冊處處長
(代行)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